

附件 2

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

类型	条件
学历 资历 条件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，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。</p> <p>（二）不具备上述学历，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。</p>
专业 条件 能力	<p>围绕家庭日常生活，提供家庭日常清洁、家庭餐制作、洗涤收纳衣物、孕产妇照料、婴幼儿家庭日常照料、老年人家庭日常照护等服务及管理工作；掌握基本的职业守则，能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；懂得基本的礼仪常识、安全常识、卫生常识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等。</p> <p>1.母婴服务。掌握母婴服务技能，能为孕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、家庭专业护理，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。</p> <p>2.居家服务。掌握居家服务技能，能为客户提供家庭餐制作、洗涤收纳衣物、清洁家居、家电及用品使用等服务项目。</p> <p>3.养老服务。掌握初级养老服务技能，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（清洁照护、穿脱衣物、饮食照护、排泄照护、睡眠照护、环境清洁）、基础照护（体征观测、护理协助、感染防控、失智照护）、康复服务（体位转换、康乐活动）等照护服务。</p> <p>4.家政服务。掌握家政管理能力，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，开展家庭服务指导、营养膳食指导、健康管理、家政客户服务等基础管理工作。</p>
工作 经历 条件	<p>1.从事相关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，无投诉记录（需提供单位证明）。</p> <p>2.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（相同级别）收入的平均线以上（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）。</p> <p>3.获得家政类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；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，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，并获得合格（结业）证书，且获得上述证书后 1 年以上。</p>